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尚未对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坏或仅造成轻微损坏,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3个月,无特殊原因,未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已对设施造成损坏,限期整改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无特殊原因,未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已对设施造成损坏,限期整改时间超过一年,无特殊原因,未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在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在一般等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较大等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重大等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特别重大等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300吨以上500吨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500吨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0.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0.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2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非不可抗力保管不善,导致粮食经营台账保管不足3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非不可抗力保管不善,导致粮食经营台账保管不足2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非不可抗力保管不善,导致粮食经营台账保管不足1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12个月以上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0.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粮食收购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2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2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100 万元以上,或骗取信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0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较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5吨以上200吨以下;或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在3日以上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在3日以上且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500吨以上;或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在3日以上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擅自用储备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非动态轮换的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用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或日常管理中,擅自用动态轮换的政策性粮食20%以上储存量或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特殊情况下擅自用动态轮换的政策性粮食10%以上储存量或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用政策性粮食,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用政策性粮食,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5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但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新建粮油仓储单位经营场地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5个工作日以下未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的；或药品库未实行双人双锁或领用回收药品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或熏蒸作业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15个工作日以下未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的；或药品库管理不规范，不及时回收药品的；或未按规定开展熏蒸作业的；或未按规定配备防粉尘设备，尚未造成储粮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15个工作日以上未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的；或药品库管理不规范，不及时回收药品，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未按规定开展熏蒸作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违反规定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